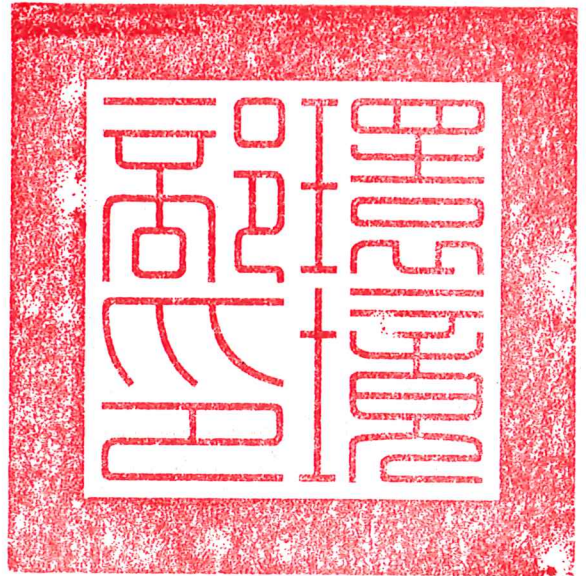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 字第 1155106674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3A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9條第3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方法已整併納入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4A)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方法及廢止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era.gov.tw/zh-tw/Draft.html>)「核心業務與研究」/「檢測技術」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- (二)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- (三)聯絡人：范科員
- (四)電話：(03)4915818分機72130
- (五)傳真：(03)4910419
- (六)電子郵件：junhuei.fa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長張順欽 決行

